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0月23日起降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320002；B类基金份额代码：320019；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786；D类基金份额代码：017492）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以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的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33%降低至0.15%。

二、降低托管费的方案

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10%降低至0.04%。

三、降低销售服务费的方案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25%降低至0.15%。

四、重要提示

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

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后的《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自2026年10月23日起生效。与此同时，本公司将按规定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要点详见附件的对照表。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一）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三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李强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3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夏宇李强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3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往基金注册登记清算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类别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0.25%。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0.33%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15%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4%0.10%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04%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0.25%，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往基金注册登记清算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类别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0.15%0.25%。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夏宇李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廖林陈四清
十四、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往基金注册登记清算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0.33%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15%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4%0.10%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04%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0.25%，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往基金注册登记清算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5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未满足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的要求，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绩效不达标等因素，需回购注销6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7，984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7，984股	97，984股	2026年10月22日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6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7，984股，本次回购事业合伙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7.23 元/股，回购企业合伙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9.0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同比增长16.04%，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的要求，但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的要求，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81.39%，其余33，793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7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9，243股）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但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解除限售13，750股，剩余14，40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3、因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60%，其余279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N"，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0%，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63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6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7，98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0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8，676，617股变更为218，578，633股（其中A股股本由193，874，417股减少为193，776，433股，H股数量不变，为24，802，200股），A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078，754	0	186，078，7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95，663	-97，984	7，697，679
股本总数	193，874，417	-97，984	193，776，433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8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川禹顶"）40%股权转让给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创三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以北川禹顶截至2026年5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和截至2026年8月31日审计报告为基础定价为29，667，280.00元；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北川禹顶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尚需经交易对方禹创三元报请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批准，如其合规性监管及审议流程任一环节未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相关责任。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川禹顶系公司和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持股51%。北川禹顶于2025年1月参与了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圆包山冶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的竞拍，并竞得该采矿权。截至目前，北川禹顶的上述矿权项目处于前期筹建阶段，已取得采矿许可证，但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和矿山建设，现阶段持续开展常态化前期筹备，正在推进林地使用报批资料编制报批，安全设施设计待评审，环评、水土保持、职业病危害评价等"三同时"专项报告处于编制阶段，同步梳理规费缴纳、征地补偿等相关前置工作。

根据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均正评字GZ（2026）Z070015号）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2%股权事宜所涉及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原计划转让北川禹顶不低于2%股权，后经双方协商确定为转让40%股权，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川专审【2026】28号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为更加有利于北川禹顶矿山项目推进，公司综合考虑北川禹顶的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经股东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将持有的北川禹顶40%股权转让给禹创三元。交易价格以北川禹顶截至2026年5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和截至2026年8月31日审计报告为基础定价为29，667，280.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禹创三元合计持有北川禹顶股权89%，成为北川禹顶控股股东。公司不再拥有北川禹顶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6年10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李磊阳先生、陈忠兵先生，独立董事邱明伟先生、石军先生、严柯夫先生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赵质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管现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并全权办理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注册、备案等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6565655602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仕洪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5日

住所：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望崇街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川羌族自治县财政局	100%
合计	100%

禹创三元主要从事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等，其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974，767，368.50	9，454，187，188.31
净资产	5，577，976，826.68	5，584，619，049.80
项目	2025年1月-12月	2026年1月1日-6月30日
营业收入	549，407，171.42	290，131，680.82
净利润	3，712，376.00	-18，780，136.45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禹创三元除与四川金顶共同投资北川禹顶外，与四川金顶及下属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禹创三元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3DW10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强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1日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望崇街5号4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权属情况

北川禹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股权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股权情况

1、本次交易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4080.00
2	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	3920.00
合计		100.00%	8000.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2	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9%
合计		100.00%

（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344，369，974.54	330，219，499.96
资产净额	72，583，898.29	72，647，013.58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8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512，701.71	-4，840，284.71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2026年1-8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川禹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其他说明：为缓解北川禹顶筹建期资金缺口压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于2026年5月7日向北川禹顶提供借款300万元，约定年利率5%、借款期限为1年，北川禹顶最迟应予借款期限届满日一次性归还借款及利息，并明确了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本次股权转让后北川禹顶控股股东变更为禹创三元，不影响北川禹顶本次借款的还款责任。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均正评字GZ（2026）Z070015号）北川禹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川禹顶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33，124.2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7，522.41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以北川禹顶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结合北川禹顶截至2026年8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北川禹顶40%股权价格为29，667，280元。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4，0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3，9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实际控制人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根据本意向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51%变更为11%，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49%变更为89%，乙方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二条 转让价格与定价依据

1、双方确认，本次股权意向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29，667，280元（大写：贰仟玖佰陆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下称"转让价款"）。

2、意向转让价款金额已充分考虑和包含了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目标公司可能产生的任何损益、资产价值变动及所有经营风险。该意向转让价款为确定的、不随目标公司过渡期财务状况变动的最终价格。

第三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

1、乙方应在本协议第七条所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10%，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2027年4月10日前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的40%，正式转让协议签约日期一年内，支付剩余50%的股权转让价款。

2、若根据本协议约定需要进行价款调整，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乙方应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与期限履行支付义务。

第四条 股权的交割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笔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目标公司启动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2、股权交割日作为甲乙双方移交和承继标的股权所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分界线。从交割日起，甲方就标的股权而言在目标公司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责任由乙方承继。

3、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一切必要文件与协助。办理变更登记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交割日"）止的期间。

2、双方明确知晓并同意，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所产生的任何利润、亏损、资产增值或减值，均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原股东（即甲方持股51%、乙方持股49%）按原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该等损益已在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转让价款中予以综合考虑，交割日后双方不就过渡期损益进行任何审计、结算或价款调整。

3、过渡期目标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增资扩股、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若甲方违反上述限制导致及不当行为，导致目标公司利益受损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双方应共同促使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维持正常及惯常的经营活动。如遇重大事项，过渡期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反陈述与保证、拒不配合交割的，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退回已支付转让价款并赔偿相应损失。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按期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损失的利息以及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a）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b）甲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根据其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均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反陈述与保证、拒不配合交割的，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退回已支付转让价款并赔偿相应损失。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按期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损失的利息以及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第九条 其他

双方股东各自合规性监管及审议流程的任一环节未通过，本意向协议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本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北川禹顶拥有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并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更加有利于北川禹顶矿山项目推进，同时综合考虑北川禹顶的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有利于子公司应对市场竞争和发展机遇。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预计不会对公司2026年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此外，目前北川禹顶处于前期筹建阶段，本次转让完成后，将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上市公司后续建设资金投入的压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尚需经交易对方禹创三元报请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批准，如其合规性监管及审议流程任一环节未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相关责任。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披露文件

1、北川禹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北川禹顶《审计报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期，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人民币34，500万元，同时公司与海南银行签署了《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海南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和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号楼1单元203、204室

3、法定代表人：蒲建平

4、注册资本：472，127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6、营业期限：2016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7、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6亿元，负债总额50亿元，净资产56亿元；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5亿元，利润总额5.2亿元，净利润4.7亿元。

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4亿元，负债总额44亿元，净资产70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6亿元，利润总额15.8亿元，净利润14.2亿元（未经审计）。

10、被担保人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编号：A[龙华公保]字[2026]年[008]号）

保证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34，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质押合同》（编号：A[龙华公质]字[2026]年[010]号）

出质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

质押财产权利：公司所持有海德资管141，638.10万股的股权

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出质权利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2，715.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09%，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公司资产累计抵押、质押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将超过总资产的30%。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融资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0月15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发行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1年10月20日发布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年付息日，即2026年10月19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认可，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6-04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进展暨完成公司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91，574.22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阳显示"）少数股东咸阳金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咸阳金财"）、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合计持有虹阳显示33.4204%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4号）。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已将股权转让价款分别支付给咸阳金财、建信投资和中银资产，公司控股子公司虹阳显示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公司变更登记程序。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虹阳显示的股权比例由62.4019%增加至95.8224%。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办公地址已搬迁至新址，为确保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畅通，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兴新路288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A座A16

除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网址、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公司网址：http://www.sunnypol.com/

联系电话：0755-36676888

传真：0755-33696788

电子信箱：dsh@sunnypol.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兴新路288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A座A16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9 号）批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10月15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10月19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55%，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投放《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相关贷款。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京梁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梁公司"）系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产业基金宁波默朴霖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默朴霖景"）与无锡市梁溪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溪城投"）共同成立的合资平台公司，其中公司持股21%，默朴霖景持股39%，梁溪城投持股40%，主要进行智慧城市平台搭建及相关服务业务。公司、默朴霖景和梁溪城投作为京梁公司的股东，因业务合作纠纷产生矛盾，各方就所签署协议履约情况、京梁公司证照管理及持续运营等问题协商无果，依据所掌握的情况分别提起诉讼。

上述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2024年10月29日、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62、2025-024、2025-030）。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关于公司和默朴霖景与梁溪城投合同纠纷等案，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苏0213民初8287号），判决如下：驳回公司和默朴霖景股权回购等诉讼请求。

上述案件为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拟在法定期限内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其他诉讼事项，其所涉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案件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持续采取措施应对，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

3、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5）苏0213民初8287号）。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石磐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磐石"）持有公司股份47，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3%。石磐石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2%，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本次解除质押后，石磐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500，000股。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8，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陈钢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2%，占公司总股本的2.47%。本次解除质押后，陈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898，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2%。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06%，占公司总股本的5.3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石磐石、实际控制人陈钢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石磐石	3，500，000	7.32%	2.88%	2026-10-16	47，840，000	39.43%	6，500，000	13.59%	5.36%
陈钢	3，000，000	49.52%	2.47%	2026-10-16	6，058，065	4.99%	0	0%	0%
合计	6，500，000	12.06%	5.36%	2026-10-16	53，898，065	44.42%	6，500，000	12.06%	5.36%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石磐石	47，840，000	39.43%	10，000，000	6，500，000	13.59%	5.36%	0	0	0	0
陈钢	6，058，065	4.99%	3，000，00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53，898，065	44.42%	13，000，000	6，500，000	12.06%	5.36%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